

悉尼学员征签 吁制止活摘器官

【明慧网】为呼吁澳洲纽省立法制止活摘人体器官，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悉尼部份法轮功学员冒雨在市政厅大楼前举办征签活动。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澳洲纽省议会讨论中共强行摘取器官问题，并就澳洲纽省不培训中国器官移植手术医生、同时制止澳洲人去中国接受非法器官移植的潜在责任，进行讨论。纽省绿党议员帕克提出了这一议题。并呼吁纽省立法禁止强制摘取和销售人体器官。

在此之前，要求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到海外进行非法器官贸易、支持纽省立法的拥有上万份签名的请愿书被提交到纽



省议会。天虽然下着大雨，但很多人走过来签名声援。穿着高雅的琳达·凯蒂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西人妇女，她签完名后马上给她的朋友挂电话。告诉他真相，并问她的朋友签不签，然后向学员要回征签表，帮她的朋友把名字签上。

一位名叫马克的澳洲人在看酷刑展板和真相资料后说：这是一个灭绝人性的罪恶，应该曝光给全世界。

一位二十多岁的中国女孩在学员帮她做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之后，她拥抱了这位学员，表示感谢。明白真相的人越来越多了。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法了当今中

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沈北新区法院诬判牛桂芳 律师上诉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对沈阳市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牛桂芳、曲丽红做出非法判决：牛桂芳被冤判三年；曲丽红被冤判三年，缓刑五年。

沈北新区法院在判决之前没有通知牛桂芳的律师、家属及她本人，于三月一日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对牛桂芳偷偷下判决，没给判决书也没告知牛桂芳上诉的权利。（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变相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

三月六日牛桂芳的两位律师将牛桂芳的冤案上诉到沈阳市中级法院。

未通知律师、家属及本人，直接下判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律师给沈北新区法院主审法官王旭打电话询问牛桂芳的案情。得到的消息是，法院已经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对牛桂芳、曲丽红做出“判决”，牛桂芳被冤判三年；曲丽红被冤判三年，缓刑五年。

律师感到很震惊，随即给家属打电话问牛桂芳被下“判决”之前是否接到法院的通知？并询问接到判决书没有？家属回答：“没有啊！”

律师要判决书，法官推三阻四

3月5日上午牛桂芳的两位律师及家属风尘仆仆赶到沈北新区法院，直接找到主审“法官”王旭。

王旭看到律师及家属一脸的不悦，当律师问她在判决之前为什么不通知律师、家属及牛桂芳本人？律师又问判决下了了为什么不给家属判决书？王旭支支吾吾。

当律师向她要判决书时，王旭推诿说：判决书不在她那儿，在楼上。律师说：“你要不让他们送下来，我可以自己去取。”

律师后来直接找到法院刑庭庭长邹东辉交涉，才拿到所谓的“判决书”。

牛桂芳未被告知有上诉权，中共预谋直接收监

3月5日，律师及家属又匆匆赶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才知道牛桂芳已经被换了房间，准备收监。当问及是否被告知有权上诉时，牛桂芳说：他们（沈北新区法院的人）读完判决书，就被换房间（准备把人送到监狱的房间），什么都没有告诉我。

沈北新区法院渎职枉法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沈北新区法院在当地“六一零

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操控下对法轮功学员牛桂芳、曲丽红、非法庭审。

按法律规定，法院开庭应提前三日通知家属，可沈北新区法院做贼心虚，十七日开庭，十六日晚才通知家属，其中曲丽红的丈夫等直系家属没接到通知，所以家属在开庭前根本没有机会为她们请律师。

半年没见到牛桂芳的亲属们见牛桂芳被迫害得整个人都脱了相，一百四十多斤的体重下降到一百斤左右。非法庭审后，家人为牛桂芳聘请了两位北京正义律师决定为牛桂芳申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北京律师赶到沈北新区法院阅卷了解案情，并向法院申请重新开庭。之后递交了《再次开庭审理牛桂芳一案之法律意见书》，律师在“意见书”中明确指出警察在绑架、抄家、审问等过程中诸多违法过程。并从《宪法》、《刑法》及各项法规中充分证明了修炼法轮功持有及散发涉及法轮功内容的相关物品的行为是合法行为。

可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作为执法机关，却在当地“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操控下，一而再，再而三的渎职枉法充当迫害信仰、迫害善良的工具。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牛桂芳的两位律师写好“上诉状”将牛桂芳的冤案上诉到沈阳市中级法院。

在此，呼吁沈北新区父老乡亲能伸出援手营救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同时也奉劝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给自己留条后路，你们所有迫害行为均记录在案，不要给自己制造犯罪的证据，到清算之时，悔之晚矣！

沈北新区冤案的责任人（区号 024）

沈北新区检察院公诉人 郝连峰 024—89863526

沈北新区法院 审判长 邹东辉 89749792

审判员 王旭 89749755

参与迫害者难逃正义的审判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

处了绞刑。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

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违法必究